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5〕23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63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附件1），款列“2110307-土壤”科目

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2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，并报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突出绩效导向，在本次资金分配中，对预算执行较低的三明市、南平市适当扣减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四、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表，对有关设区市的第一批土壤污染防治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。请对照本次分解下达的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5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2. 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

地市)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
1	泉州市	270
2	三明市	276
3	南平市	277
4	龙岩市	72
5	宁德市	274
合计		1169

附件2-1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漳州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354（第一批已下达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，明确污染源，保障粮食安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（个）	1
			实施耕地污染成因分析项目（个）	1
			完成土壤污染调查、评估面积（亩）	≥27630
			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（亩）	≥15000
		质量指标	建设用地、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≥93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2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泉州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补助	620（本次下达270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进2个在产企业绿色化改造，源头防控土壤污染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整治项目（个）	2
		质量指标	建设用地、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
		项目完工率	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三明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676（本次下达276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，明确污染源，保障粮食安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（个）	1
			实施耕地污染成因分析项目（个）	1
			完成土壤污染调查、评估面积（亩）	≥2360
			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（亩）	≥8700
		质量指标	建设用地、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≥93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4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莆田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385（第一批已下达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，明确污染源，保障粮食安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（个）	1
			查明耕地污染成因面积（亩）	≥25310
		质量指标	建设用地、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5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南平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504（本次下达277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，明确污染源，保障粮食安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（个）	2
			完成土壤污染调查、评估面积（亩）	≥16160
		质量指标	建设用地、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龙岩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629（本次下达72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，保障粮食安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（个）	2
			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（亩）	≥8165
		质量指标	建设用地、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≥93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宁德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补助	434（本次下达274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，明确污染源，保障粮食安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（个）	1
			完成土壤污染调查、评估面积（亩）	≥12840
		质量指标	建设用地、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